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4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星科技”）拟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方式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820
合计			2820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润星科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获得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文元、周文帅已回避表决。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820	0	1.29
-------------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	0	0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	0	0	1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0	0	100	100
合计			172.44	0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2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谢常公路左侧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五金制品及其零配件、塑胶制品及其零配件、通讯器材及其零配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办公设备及其

其零配件、电脑及其零配件、手机及其零配件、切削刀具刀柄、夹治具、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未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357,065,552.69 元，净资产：233,087,161.89 元，营业收入：286,153,957.09 元，净利润：15,070,530.72 元。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宁轩公司”）的持股 70%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周宁先生系公司董事周文元之子、公司董事周文帅之侄子。此外，公司董事周文元之妻彭家玲女士在映宁轩公司担任经理职务。上述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与润星科技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润星科技与映宁轩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框架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是基于润星科技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同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等均是参照市场价格以及行业通行的付款、结算方式确定，在润星科技与该关联方发生实际业务时，润星科技将与其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映宁轩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相关的五金制品加工及销售，近期因开拓通信行业的下游客户而需扩大生产规模，润星科技生产的部分型号机床设备适用于映宁轩公司的高端加工业务，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润星科技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润星科技及公司的独立性，对润星科技及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润星科技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润星科技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